##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區公所	2023樂活桃園幸福藝夏	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	112. 10. 01- 112. 10. 13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200 000	橡陽科技事業 有限公司	加強宣傳,增加 活動人潮	中國時報桃園版(電子報)、聯合報桃園版(電子報)、自由時報桃園版(電子報)、FB廣告、 飛揚調頻、亞洲電台、 北桃有線電視系統	
桃園區公所	2023城市綠洲 青青河畔音樂饗宴	平面媒體廣播媒體	112. 11. 1- 112. 11. 1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80, 000	橡陽科技事業 有限公司	加強宣傳,增加活動人潮	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亞洲電台	

## 填表說

## 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 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 10. 1-109. 12. 31(涵蓋期程); 109. 10. 1、109. 12. 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